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 請 名 額 (註 A)	5 級 制	承 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 加 3000 元	外 加 5000 元	外 加 7000 元	外 加 9000 元	再 提 高 比 率 (均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註 B)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 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市 內 電 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 動 電 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 可 證 字 號: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專 業 人 員: _____ (簽名) 證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第25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審查標準第26條與第25條附表6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十一、屬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請填具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函文號，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

十二、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十三、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	--------

--	--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四、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5級制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二)									
x()-(+)=									
5級制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x(5級制比率+外加案比率+再提高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x(+ +)-(+)=									
外加3000元	計__人	外加5000元	計__人	外加7000元	計__人	外加9000元	計__人	再提高比率(均額外繳交7000元)	計__人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x(50%)-(+ + +)=									

十五、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且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六、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且須依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7000元)。

十七、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